

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发〔2016〕51号

梧州学院关于罗健强教学事故 处理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罗健强，师范学院教师。经查实，罗健强于2016年9月9日负责选修课《景泰蓝艺术与欣赏》课堂教学时迟到超过5分钟，对学校的正常教学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。

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强化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严肃教学纪律，根据《梧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章第三条，第三章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认定罗健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教学事故，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取消其该学年的评优评先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；

二、学校在发放该学期课时津贴时降低一个等级发放；

三、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，记入其个人业务档案。

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以此为鉴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责任意识，强化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梧州学院

2016年10月13日